APR042018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Matter of Z-L- 日期：2018年4月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代理主任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已满足三项初始证据标准，但未证明所要求的声誉，也未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确立该分类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描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Matter of Z-L-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中的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然而，仅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的确定不是仅凭证据的数量，而是凭其质量 ”，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因此，当申请人根据至少三项标准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全部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二、分析

A. 背景

申请人是 化学这一专门领域的研究科学家，该领域研究含有至少一个有机分子碳原子与金属之间化学键的化合物。他目前为 工作，专注于合成或一系列作为 发挥作用的同源衍生物。在这一职位上，他负责开发用于药物分子生产的新合成反应，并证明分子结构与所研究化学性质之间的机理关系。

由于他未确立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学术文章著作以及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这三项标准，1 我们同意这些认定。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认定申请人未

1 分别参见8 C.F.R. § 204.5(h)(3)(iv)、(vi)和(v)。

.

Matter of Z-L-

证明其成就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研究成果及其发明的商业化使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利益，且审理主任的决定反映了“ 最终实质审查过程中任意且模糊的审查标准 ”。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本案中，申请人已表明其具备该分类的资格。申请人提供了证据，显示其开创性研究及其对有机金属化学领域的影响、其领域内专家的信件、关于发表其作品的期刊声望的数据及其与同领域其他人相比的引用率，以及其发明商业化的证据。

我们评估申请人评审经验的重要性，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其具备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在此，记录证明其已收到并完成了为多家高排名专业出版物审阅大量稿件的独立请求，包括 。我们认为这一经验，连同下文所述的成就，符合申请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那一小部分人的认定。参见8 C.F.R. § 204.5(h)(2)。

关于其学术文章，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其撰写了大量发表在专业期刊上的已发表材料，包括在 上的多篇文章。此外，记录还包括证据表明申请人的作品被选中并在 的期刊封面上突出展示，该期刊是有机金属化学领域领先的同行评审期刊。由于撰写学术文章是科学家和研究人员的固有工作，引用历史或申请人文章影响力的其他证据是表明其工作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类影响是否持续的重要指标。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大量证据，证明其在 和 上的文章为其领域获得了异常高的引用次数，且其其他工作也被高度引用。

此外，记录包括众多引用作品的例子，这些作品突出申请人的研究或对其详细讨论，而非仅仅顺便提及。即使在提交申请之后

.

Matter of Z-L-

本次上诉；他的工作继续被引用，其引用水平与在其领域顶端持续获得的赞誉相称，且记录中包含文件材料，显示他的文章属于该领域浏览量最高的文章之列，常常位居所有学术成果的前列。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发表记录通过“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而使其脱颖而出。见 H. Rep. No. 101-723, at 59 (Sept. 19, 1990)。

记录还包含该领域若干专家的推荐信，称赞申请人的发现并证明其研究的重要性。2 例如，某大学化学教授兼某机构主任评论称，申请人的工作使其跻身“ 其领域所有研究人员的前列 ”，且其贡献“ 在药物合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引发了广泛评论 ”。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工作“ 受到全世界同行研究人员的赞誉 ”。某机构首席科学家同意，申请人在储氢和开发新合成方法方面的工作使其成为“ 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杰出工程师之一 ”。若干推荐人还评论称，申请人开发的一种将温室气体转化为氢燃料的清洁方法意义重大，因为他找到了一种在生产氢的同时通过[已隐去]回收有害二氧化碳的方法。这是首个在不产生额外环境污染物的情况下释放氢的催化剂。某机构某人员称其工作“ 令人惊叹 ”，并认可其为“ 该领域的权威 ”。最后，某大学烃类化学教授兼主任表示，申请人开发的催化体系是“ 目前用于从[已隐去]选择性释放氢的最佳均相体系 ”，并且是“ 一项非常重要的技术进步 ”，是“ 迈向按需释放氢技术的巨大一步 ”。

最后，记录包含大量书面证据，支持上述推荐人关于申请人工作原创性及其对整个领域重要性的陈述。除对其文章的大量引用外，他还提供了知识产权文件，表明他是若干专利的发明人、其发明商业化的证据，= 以及该领域众多专家的陈述，确认他们直接使用其工作来推进自己的研究。

总之，申请人已证明其杰出能力。全部证据表明，他所拥有的专业水平符合以下认定：他是其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并且他已记录持续

2 我们仅讨论这些信件中的样本，但已审阅并考虑了每一封。
3 例如，某机构高级研究化学家对申请人的工作提供了独立评估，评论称他是首位开发用于[已隐去]的双功能钌催化剂的科学家，该催化剂后来由[已隐去]申请专利并进行商业开发。他表示自己的公司使用该催化剂（及其相应专利）来制备胺，因为该“ 催化剂高效且反应活性高，所需产物收率高，后处理步骤简便 ”。

4.

赞誉。见该法第 203(b)(1)(A) 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表明其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他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最后，申请人表示他打算继续在其专业领域工作。因此，他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Z-L-, ID# 1034540 (AAO Apr. 4, 2018)